

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

分类：（A）

共农水案字〔2020〕第3号

对政协共青城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27号提案的答复

邬年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共青城市湿地公园水域监管，维护良好水生态”的提案收悉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此项工作，并就此项工作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，现就具体内容答复如下：

1、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成立了共青城市生态综合执法大队，重点抓好本市的河道、湖泊全面禁捕、非法养殖、非法矮圩治理及霸河霸港等破坏水生态行为。

2、湿地公园水生态景观由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

了物业化、标准化管理。城管、城建、水利等部门根据各自相关职责进行监管。

3、本市现有水域一律实行了河（湖）长制，建立了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保护机制。

附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
2020年8月4日



签发领导：雷显达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美刚 13507024691

抄报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人姓名	邬年华	电话	18770210399		
通讯地址	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				
提案号码	27	标题	加强共青城市湿地公园水域监管，维护良好水生态		
承办单位	共青城市 农业农村水利局	承办人	周美刚	电话	13507024691
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：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margin-left: 40px;">对提案提出的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对答复情况满意。</p>					
办理情况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提案人签名：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left: 100px;">邬年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2020年9月24日</p>					

- 注：1. 由承办答复时与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代表。
2. 提案人填写此表后，请在 15 日内寄送答复单位，如无法按时寄送的，应与答复单位联系。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。
3.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，应尽快复印分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1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2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3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
11

12

13